

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綱要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。
2.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。
3. 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生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健全國民。

三、設置內容：本會設委員 11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成員如下—

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及教導主任，計二人。
2. 領域教師代表：計六人。
3. 家長會代表、社區代表各一名、特教巡迴老師，計三人。

四、工作執掌：

1.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，社區特性，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2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，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。
3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4.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5. 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。
6.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7.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8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9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業成長。

10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11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執行程序：

1.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人員異動時，依填補順序遞補之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2.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，配合學校校務會議舉行，惟六月召開會議時，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縣府學管課備查後，方能實施。

3.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亦得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，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4.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5.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，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6.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7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巫培誠

主任：巫培誠

校長：徐英傑

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

類別	參加人員
召集人	校長：徐英傑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：巫培誠
七大領域教師代表	語文領域：吳惠娟 數學領域：黃俊嘉 社會領域：王靖宛 自然與生活領域：莊桂林 藝術與人文領域：巫培誠 健康與體育領域：戴秀英 綜合領域：王祥蓉
特教巡迴老師	邱敏琳
家長會代表	許峯銘
社區代表	簡于翔